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智慧建筑综合布线实训装置（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 武汉唯众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四路35号东港科技产业园2号楼3楼（生产厂址）。智慧建筑综合布线实训装置（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³。智慧建筑综合布线实训装置（产品名称1）的铜缆实训单元、光纤实训单元、壁挂布线实训单元、数据中心布线实训单元、实训项目考核管理单元（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智慧建筑综合布线实训装置（产品名称1）的系统集成设计、核心单元精密组装、整机性能联调与校准、实训项目考核管理系统开发与部署、出厂全功能检测与验收等关键工序（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方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8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